**伽师县耕地地力保护补助资金政策公告**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伽师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**政策依据**
2. 《2022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》

2、《2022年喀什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》（喀地农字【2022】2号）

**二、补助对象**

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（含农场职工）。

**三、补助标准**

种植冬小麦的耕地，每亩补贴220元；种植春小麦的耕地，每亩补贴115元；种植青贮饲料的耕地，每亩补贴120元；种植苜蓿的耕地，每亩补贴100元；种植玉米（不含复播）的耕地，每亩补贴18元。玉米用于青贮或收获籽粒由各乡镇结合申报底册经实地核查后确定，用于青贮的按每亩120元标准进行补贴，用于收获籽粒的按每亩18元标准进行补贴。

**四、发放方式**

银行卡发放

**五、发放时限**

一年实行一次性发放。

**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**

群众如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伽师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赵红，联系电话：09985713220

经办人（股长）：麦黑木提江·艾克木，联系电话：09985713220

**2.伽师县农业农村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艾力西尔扎提·卡米力，联系电话：09985710724

经办人：铁静静，联系电话：09985710724

**3.伽师县农村信用社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范江斌，联系电话：09986723301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阿斯木古丽·艾海提，联系电话：09986723301

2022年6月12日